

**石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 
决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40	82.9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8	5.7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32	77.21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4	21.06
公务用车购置费	108	56.15

**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 
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4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82.9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9.2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

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## 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.70 万元，占 21.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.06 万元，占 78.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5.7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.30 万元，下降 28.7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做好接待审批，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。2020 年石台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28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94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

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相关规定。

**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.21 万元**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54.79 万元，下降 41.5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厉行节约，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、管理和购置，进一步控制公车购置费并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56.15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51.85 万元，下降 48.0%，下降的原因是县政府批准新购置 3 辆执法执勤用车，同时报废已不能完全使用警车三辆，严格控制车辆编制，在规定价格标准内采购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.06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.94 万元，下降 12.3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厉行节约，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，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各庭室开展办案业务、联系工作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石台县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。